

山西省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交政发〔2018〕18号

交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地方债务管理，发挥政府规范举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结合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以及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各项规定，按照“疏堵结合、分清责任、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稳步推进”的原则，建立“权责利相结合、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有效发挥政府合理举债的积极作用，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

二、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一）明确政府性债务举借主体

政府性债务的举借主体是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政府性债务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偿债主体为县人民政府。任何部门未经县政府批准不得自行举债。未经县政府批准，任何部门不得私自签订还款协议、工程付款合同等，“谁签订、谁负责”，“谁签订、谁偿还”。

（二）严格限定政府债务举借方式

县级政府举债的政府性债务应在批准的限额内，采取申报省级政府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其中：对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举借的一般债务，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对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举借的专项债务，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三）严格控制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支出规模

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立项时，要充分考虑与财政承受能力相匹配。既要发挥政府规范举债的积极作用，支持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又要守住国家和法律的红线，坚持财政可持续发展的底线，确保县域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

三、建立严格的政府债务使用管理机制

(一) 将政府性债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

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PPP 及政府购买服务中的财政补贴等支出纳入相应政府预算管理。或有债务确需由政府依法承担偿债责任的，偿债资金纳入相应政府预算管理。对未按要求纳入预算管理的，不得安排财政性资金进行偿债。申请省政府代发行的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须列入当年预算或预算调整方案，并报请县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 严格限定政府性债券资金用途

新增政府性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建设。债务资金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监督。

(三) 完善政府性债务报告和公开制度

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统计报告制度，凡有政府性债务余额的举债单位应及时向县级财政部门报送政府性债务变动情况。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举借、使用、偿还等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立有效的政府债务偿还机制

(一) 分清偿债责任

划清政府和部门的偿债责任，各单位未经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所欠的债务不得推给政府偿还，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划清政府债务和或有债务的偿债责任，政府

对政府性债务承担偿还责任，对或有债务严格限定在依法担保的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划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偿债责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二) 切实履行政府债务偿还责任

加强预算管理，实行刚性预算，全面执行“无预算，不拔款”原则，并在年初预算中预留一定的债务化解资金。同时，认真做好财政中长期规划，将政府性债务化解工作做为重要事项纳入财政中长期预算，力争在遏制增量的同时，逐年化解存量。

(三) 依法妥善处理或有债务

对政府负有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要依法妥善处置。对确需依法代偿的或有债务，要将代偿部分的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并依法对原债务单位及有关责任方保留追索权；对暂时垫付的或有债务，由相关单位共同协商，采取催收、起诉等方式，及时清缴。

五、建立积极的债务风险防控机制

(一) 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

政府债务实行余额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二) 加强债务风险预警分析机制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性债务的统计分析，根据政府一般债务、专项债务、或有债务等情况，测算债务率、新增债

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评估分析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进行风险预警。债务风险高时，要积极采取措施，逐步降低风险；债务风险相对较低时，要合理控制债务余额的规模和增长速度。

（三）强化债务风险应急处置

要硬化预算约束，防范道德风险。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出现偿债困难时，首先应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压缩公用经费、处置存量资产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确实难以自行偿还债务时，要及时上报，启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机制，切实化解债务风险，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建立明确的政府性债务监督管理机制

（一）落实管理责任

财政部门作为地方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部门，要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做好债务规模控制、债券发行、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工作。发改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审批，要把资金来源作为审批的一项硬性条件，从严审批新开工项目。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正确引导，制止金融机构等违法违规提供融资行为。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促进完善债务管理制度。

（二）严肃财经纪律

建立对违法违规融资和违规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的惩罚机制，加大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监督检查力度。各单位不得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以支持公益性事

业发展名义举借债务用于经常性支出或楼堂馆所建设，不得挪用债务资金或改变既定资金用途；不得违法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不得违规干预金融机构等正常经营活动，不得强制金融机构等提供政府性融资。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坚决制止违法违规出让土地及融资行为。

(三) 强化债务管理考核问责

将政府性债务管理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审计部门要将政府性债务管理纳入对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范围。执纪执法部门各负其责，认真查处政府性债务举借、使用、偿还等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对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交城县人民政府

2018年6月5日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

交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印发